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張正杰
電 話：04-3706120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5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2569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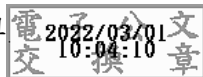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
拔案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1280131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選拔要點相
關資料請協助公告週知。請於111年4月15日前逕送候選人
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
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